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1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奇安信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捐款，能够帮助公司更加切实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捐款金额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部分条款，有利于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中电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内容、流程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中电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电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网神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网神的业务发展的规划要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奇安信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